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TAF  
Testing Laboratory  
0117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化學所  
機構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  
機構代碼：606A  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95 年 09 月 01 日至 95 年 09 月 30 日

第 1 頁 共 1 頁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 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 深部等效劑量	(5) 淺部等效劑量	(6) 深部等效劑量	(7) 淺部等效劑量	(8) 深部等效劑量	
楊孫金志		P P	B B	B B	B B	B B	0.00 0.00	

擬：  
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 
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

楊秀蓉

104.8.14

環安中心 王五純  
組長

環安中心 任何志  
主任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學生產生) (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\*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\*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\*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 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  
\* 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  
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存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年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紀錄表編號：950901-606A-1  
查核員 汪德渝

實驗室古熾棟(戊)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泰昌貴重儀器中心  
機構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  
機構代碼：606B  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 共 1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95 年 09 月 01 日至 95 年 09 月 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徽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 深部等效劑量	(5) 淺部等效劑量	(6) 深部等效劑量	(7) 淺部等效劑量	(8) 深部等效劑量	
張鄭仁 鄭毓 陳倫 李穎 陳和 吳秋 林珠 吳憲	[Redacted]	P	B	B	B	B	0.00	
		P	B	B	B	B	0.00	
		P	B	B	B	B	0.00	
		P	B	B	B	B	0.00	
		P	B	B	B	B	0.00	
		P	B	B	B	B	0.00	
		P	B	B	B	B	0.00	
		P	B	B	B	B	0.00	

擬：  
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 
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

楊秀蓉

104.8.14

環安中心 王純  
組長

環安中心 何志信  
主任

(第一聯藍色：徽章使用單位存查。)

(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\*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\*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 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  
\* 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  
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存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年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紀錄表編號：950901-606B-1

查核員 汪德渝

實驗室 古熾棟(戊)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輻射工  
等效果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化學系陳志德實驗室  
機構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  
機構代碼：606D  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 共 1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95 年 09 月 01 日至 95 年 09 月 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劑量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 深部等效劑量	(5) 淺部等效劑量	(6) 深部等效劑量	(7) 淺部等效劑量	(8) 深部等效劑量	
詹葉徐陳 劉歲芬德	[Redacted]	P	B	B	B	B	0.00	
		P	B	B	B	B	0.00	
		P	B	B	B	B	0.00	
		P	B	B	B	B	0.00	

擬：  
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 
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

楊秀蓉

104.8.4

環安中心 王玉純  
經理

環安中心 何志信  
主任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 
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\*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\*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\*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 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  
\* 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  
\* 依照「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存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年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\* 依照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紀錄表編號：950901-606D-1  
查核員 汪德渝

實驗室古瑞棟(成)

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薄膜中心  
 機構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  
 機構代碼：606E  
 劑量單位：西瓦特

本劑量測日期：民國 95 年 09 月 01 日至 95 年 09 月 30 日

(一) 姓名	(二) 身分證字號	(三) 源章 號碼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
			(四) 深部有效劑量	(五) 淺部有效劑量	(六) 深部有效劑量	(七) 淺部有效劑量	
胡傑賢 黃程玲	[Redacted]	P	B	B	B	B	0.00
		P	B	B	B	B	0.00
		P	B	B	B	B	0.00

擬：  
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 
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

楊秀蓉

104.8.4

環安中心 王玉鈞  
 副 長

環安中心 何志信  
 主 任

\* 除本表外，實驗室內尚有劑量紀錄表，其紀錄表不得隨意遺失，但如不慎遺失時，應即向本所核能所核能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22548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 核能所 核能物理組 服務電話：(03) 4712400 轉 7301 或 73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vg@pcv.tw  
 \* 本紀錄表之編(1-8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  
 \* 依照「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應由自聘制工作人員之雇主，至少保存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年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 \* 依照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。

紀錄表編號：950901-606E-1  
 查核員 汪德渝

實驗室 古熾棟(戊)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  
機構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  
機構代碼：606G  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 共 1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95 年 09 月 01 日至 95 年 09 月 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派章 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備 註
			(4) 深部等效劑量	(5) 淺部等效劑量	(6) 深部等效劑量	(7) 淺部等效劑量	(8) 深部等效劑量	
徐李黃陳劉徐陳黃吳游徐曾王游曾劉曾黃湯張黃李		P	B	B	B	B	0.00	
壹		P	B	B	B	B	0.00	
壽		P	B	B	B	B	0.00	
翔		P	B	B	B	B	0.00	
霖		P	B	B	B	B	0.00	
太		P	B	B	B	B	0.00	
文		P	B	B	B	B	0.00	
君		P	B	B	B	B	0.00	
昕		P	B	B	B	B	0.00	
傑		P	B	B	B	B	0.00	
儒		P	B	B	B	B	0.00	
衡		P	B	B	B	B	0.00	
滄		P	B	B	B	B	0.00	
明		P	B	B	B	B	0.00	
梅		P	B	B	B	B	0.00	
琪		P	B	B	B	B	0.00	
秀		P	B	B	B	B	0.00	
翔		P	B	B	B	B	0.00	
珍		P	B	B	B	B	0.00	
雲		P	B	B	B	B	0.00	
靜		P	B	B	B	B	0.00	
豪		P	B	B	B	B	0.00	
業		P	B	B	B	B	0.00	
菁		P	B	B	B	B	0.00	

擬：  
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 
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

楊秀華  
109.8.14  
環安中心 王至仁  
紅十  
環安中心 何志信  
主任

\* 除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\*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\*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 轉 7622 或 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  
\* 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  
\* 依照「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存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年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\* 依照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紀錄表編號： 950901-606G-1  
查核員 江德渝

實驗室 古域棟(戊)